##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5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1	.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	.9
第五章	采购需求2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常州市水利局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5 号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3.4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 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编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 唐先生

电 话: 0519-856828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阳

电话: 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 丁女士

电话: 0519-8552056	6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名申请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	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	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	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	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 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 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 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投标	免收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保证 金			
13.1	投标 有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u>无</u> 。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 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水利局;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682861;0519-855765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 栋9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2.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

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 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

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

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及气他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壹份电子文档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14.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5.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16.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 盖投标人公章。
- 16.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招投标模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8.3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现场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出现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 2.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时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T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T' / \\ \ / \ / J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b>元件女小・</b>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 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2	客观分	17		
2. 1	类似业绩	12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 关键页等内容。
2. 2	响应单位 资质	5	提供民航局授权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得5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	主观分	53		
3. 1	项目分析	8	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包含关键手段、具体步骤、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8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配备各类专业人员有分工的得6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的得4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 分。
3. 2	具体方案	15	具体方案(巡查时间、路线、流程、方案管理等) 具体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 2 分、是否符合实际 2 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 分。 是否系统规范 2 分,是否重点突出 2 分,是否科学严谨 2 分。 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3 分。 根据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拟组建的服务团队人	(注: 需提供团队成员相关
3. 3	团队配置	8	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和具体执行人员是否具有专业	学历证书、供应商为团队成 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成员的

			性、稳定性 4 分,根据职责划分是否全面 4 分;	业绩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4	应急管理	8	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应急管理预案: 预案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及 时有效,整体针对性强,对突发状况有合理的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措施到位的,8分;问题分 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 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 针对性的3分。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5	安全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措施全面完整,系统规范,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 安全措施针对性较强,较规范合理的,得5分;安全措施有欠缺、不规范、不合理的,得3分。	
3.6	应急响应 时间	6	针对采购人突发加密巡查响应时间:一小时内响应并到点位得6分;两小时内响应并到点位得6分;两小时内响应并到点位得1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 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5 号

项目名称: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0 万元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 13 万元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

### 三、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由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及部分支流支浜进行巡查,通过影像比对技术,获取具有位置信息的疑似违规搭建、垃圾漂浮、树木倒伏等影像资料;对拟建示范幸福河湖、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进行巡查,形成高清巡查视频及相应巡查分析报告(资料汇编)及数字正射影像图。年度巡查里程不低于 4500 千米。

巡查频率为: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及部分支流支浜每月巡查一次。拟建示范幸福河湖、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每年巡查 3-4 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指定河湖加密巡查。

### 2、技术标准和规范

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 3、技术方案(详见评标标准):

1.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严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2. 其它增值服务: 提供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且得到评委认可。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u>年</u> 月		
乙方:	项目编号: _		<del>号</del>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项目,本着平	等互利的原	[则,通过共同	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	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服务,服务	5具体内容]	及要求详见合同	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	司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	件包括但不限一	子:
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号采购文	件(含技术	说明)和投标	文件的
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	<b>行合同无权要求返</b>	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	<b></b>	违约金以逾	期部分价款总额	须每日

- 2、乙万逾期交货或者甲万逾期付款,应同对万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u>八</u>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u>十</u>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

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	L构壹份。
其他	2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	)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材	示人	名	烼	:	
日		ļ	期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u>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u>

### 1-2 营业执照副本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亚明牙马 子和码法子总压入如果放入动垒而出的由未入地 (武孝 肥久入动由效

米购店动,上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员	这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田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u>]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引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企	<u> </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单位</u>	立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u>称)</u> 的政府采购活	动,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述项目	的投标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del>y</del>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単位负责人)有数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点	反面电子件。	
		 	加盖公章)	
		<i>y</i> • • • • • • • • • • • • • • • • • • •	然显公平》 .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原	拉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统	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	允许分支机构投

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扠仪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 _				(投	标。	人名	称	)	的
	( }	去 定 代 表	E 人 姓 名 、 I	职务	) 代	表表	投 标	人	授	权
	(被	授权人的如	性名、职务)为	1	(	号)	项目	投标	示的	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	加本次政	府采购项目	目的投标、签订金	合约以	人及与	之相	关的?	各项	工作	乍。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	签名负全音	邓责任。								
本授权书于	_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山	比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b>羊:</b>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声:</b>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 粘贴处	

####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序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	示价格
	号	N I I	782717 11	<b>**</b>	J J <u></u> -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i称:		
口无偏	<b>离</b> (如无偏音	<b>的偏离情况(请进⁄</b>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即可)			
□有偏	离(如有偏音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Ţ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b>投标无效。</b>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f):	
日期:	_年	月	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